

B3102

2011年第88號法律公告

第1條

2011年第88號法律公告

## 《2011年知識產權署署長(設立)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知識產權署署長(設立)條例》(第412章)第6條作出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2011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知識產權署署長(設立)條例》

《知識產權署署長(設立)條例》(第412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### 3. 修訂附表1

附表1，第1部，在第2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A. 助理首席律師”。

行政長官  
曾蔭權

2011年5月17日

---

《2011 年知識產權署署長 ( 設立 ) 條例 ( 修訂附表 1 ) 令》

B3104

2011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

註釋  
第 1 段

---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知識產權署署長 ( 設立 ) 條例》( 第 412 章 ) 附表 1 第 1 部，加入助理首席律師的職位。